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6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潘雪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在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二）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7）。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5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天衡前身为始建于1985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脱钩改制，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天衡首席合伙人为郭澳，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天衡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截至目前，天衡拥有合伙人85名、注册会计师41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22名。

天衡2023年度业务收入61,472.8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55,444.3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6,062.01万元。

2023年度天衡为95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271.16万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天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836.89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00万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7次。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1次（涉及2人）、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10次（涉及2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钱俊峰	2009年	2006年	2009年	2023年	卓郎智能、晶华新材、新日股份、海锅股份、宁波韵升、海澜之家、赛伍技术、电科院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娜	2005年	2007年	2007年	2023年	卓郎智能、新日股份、江苏舜天、晶华新材、红宝丽、南大环境、大千生态、源飞宠物、怡达股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	程正凤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2023年	卓郎智能、海澜之家、日海智能、新日股份、晶华新材、海锅股份、同力日升、通顺互联、安靠智电、金智科技

2、独立性

天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过去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预计不高于2023年审计费用732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51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20万元，2024年和上年同期相比费用变化不超过20%，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管理层进行授权，管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天衡协商确定2024年度最终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在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衡担任公司2024年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为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具体报酬，并授权公司相关代表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7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白鸟湖1号台地金岭路39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1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5	卓郎智能	2024/12/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个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

（二）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三）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连同《参会回执》（附件2）在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9日下午17:3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及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五）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2022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23年8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六、其他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29日9:00-12:00, 13:00-17:30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白鸟湖一号台地金岭路399号

邮政编码：830000　会务联系人：李若帆

联系电话：0991-3708178　传真号码：0991-3708178

邮件地址：IR.China@saurer.com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会议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参会回执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股东账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如有)		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	202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13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矿业”“公司”或“本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海南矿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总计2,106.7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03,607.7439万股的1.03%。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685.4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03,607.7439万股的0.8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预留421.3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03,607.7439万股的0.2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2014年12月9日

所属证监会行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注册地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海钢办公大楼）

注册资本：2,036,077,439.00元

法定代表人：刘明东

经营范围：黑色、有色及非金属矿石采选，钢铁产品，橡胶制品，旅馆业，机械设备、配件制造、加工、维修，有色金属冶炼，汽车运输、汽车维修、机动车检测，房产出租，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水质净化制品、氧气、医用氧气的销售，电力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劳保用品，五金交电，电力，压力管道，通讯设施工程安装及维修，电气试验，自有房屋及机动设备租赁，劳务派遣，电信服务。

（二）治理结构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7人。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4,119,023,700.00	4,829,871,790.00	4,678,739,6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4,435,260.00	615,069,120.00	625,362,9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2,208,500.00	539,934,950.00	549,286,23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119,680.00	1,267,983,180.00	1,544,795,8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96,207,690.00	6,319,574,660.00	6,732,251,580.00
总资产	10,898,789,200.00	11,945,570,670.00	12,212,983,340.00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0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0.30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7	0.27
每股净资产（元）	2.77	3.11	3.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3	10.32	9.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8	9.06	8.43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技术和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机制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向13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完成1,279.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3月31日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完成预留部分345.78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目前，部分股票已完成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或已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06.7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03,607.7439万股的1.03%。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685.4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03,607.7439万股的0.8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预留421.3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03,607.7439万股的0.2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196.75万股，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106.75万股，因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4,303.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03,607.7439万股的2.11%。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三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劳模工匠和董事会认为其他需要激励的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38人，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2,867人的4.81%，包括：

1、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3、中层管理人员、三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劳模工匠；

4、董事会认为其他需要激励的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海南矿业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公司分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明东	董事长	80.00	3.80%	0.04%
滕磊	副董事长、总裁	64.00	3.04%	0.03%
郑风芳	副董事长	64.00	3.04%	0.03%
吴旭春	执行总裁	48.00	2.28%	0.02%
何婧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0.00	1.90%	0.02%
朱彤	副总裁、财务总监	40.00	1.90%	0.02%
颜区涛	副总裁	32.00	1.52%	0.02%
董树星	副总裁	40.00	1.90%	0.02%
房文艳	副总裁	40.00	1.90%	0.02%
中层管理人员、三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劳模工匠和其他激励人员（129人）		1,237.40	58.74%	0.61%
首次授予合计（138人）		1,685.40	80.00%	0.83%
预留		421.35	20.00%	0.21%
合计		2,106.75	100.00%	1.03%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83元。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3.83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3.34元。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七、限售期与解除限售期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二）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获授权益与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为基数，2025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增长率不低于8%，且2025年氢氧化锂产量不低于1万吨；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为基数，2026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增长率不低于10%，且2026年氢氧化锂产量不低于1.5万吨；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或2025-2026年两年净利润累计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为基数，2027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增长率不低于12%，且2027年氢氧化锂产量不低于1.8万吨；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或2025-2027年三年净利润累计增长率不低于4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为基数，2026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增长率不低于10%，且2026年氢氧化锂产量不低于1.5万吨；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或2025-2026年两年净利润累计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为基数，2027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增长率不低于12%，且2027年氢氧化锂产量不低于1.8万吨；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或2025-2027年三年净利润累计增长率不低于45%。

注：（1）上述“油气业务权益产量”以公司年度报告中的油气业务权益产量为准。

（2）上述“氢氧化锂产量”以公司年度报告中的氢氧化锂产量为准。

（3）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结合公司“271”排名机制，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总评“不合格”的，不得解除限售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总评“合格”及以上的，但构成总评成绩之一的“考核年度重点项目个人考核指标”未达标的人员，该考核年度实际解除限售数量按授予计划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数量的80%解除限售；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总评“合格”及以上的，且构成总评成绩之一的“考核年度重点项目个人考核指标”达标的人员，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按授予计划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数量的100%解除限售。“考核年度重点项目个人考核指标”随着公司在对应考核年度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而变化调整，有效期内该指标变化调整将实时告知激励对象。

若各考核年度